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1、经审阅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各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相关候选人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同意董事会选举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聘任王永祥先生、罗凯先生、唐少芳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杜毅刚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孙昌军先生、陈培亮先生、申柯先生、胡克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聘任黄建兵先生、秦修宏先生、田兵先生、王芙蓉女士、董军先生、袁野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同意聘任杨笃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在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候选人有《公司法》和

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同意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成 虎 黄 国 滨 吴 宝 海 黄 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